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再小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皇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美麗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三錫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玉妹、張普德（原名張振華）、陳裕文、朱嘉慶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44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柯思妤